

合同编号：001

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标的净值的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督机构实施监督。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是份额登记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份额登记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份额登记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清算专户

账号：3020126980311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上述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其他募集结算资金账户）不承担任何监督责任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16
二、释义.....	17
三、声明与承诺.....	20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21
五、基金份额的募集.....	22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25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26
八、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31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8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41
十一、基金的投资.....	42
十二、基金的财产.....	44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7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0
十五、越权交易.....	52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1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66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68
二十、风险揭示.....	71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	72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73
二十三、基金的清算.....	75
二十四、违约责任.....	77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8
二十六、其他事项.....	79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基金：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

3、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6、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9、募集机构、销售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经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10、行政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核算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2、投资顾问：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并收取投资顾问费的机构。

13、专业投资机构：指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1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15、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6、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 17、T 日：本基金的开放日。
- 18、T+n 日：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当 n 为负数时表示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
- 19、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20、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2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 22、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 23、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 24、基金资产总值、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净资产：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26、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27、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28、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 29、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 30、运作年度：按照算头不算尾原则计算，例如首个运作年度为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日次年对日的前 1 日之间的期限。

31、投资冷静期：指自基金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完毕且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的【二十四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的规定。

32、回访确认：指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

33、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4、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5、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 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募集机构。

5、基金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302】。基金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的名称：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详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中“投资范围”之约定。

(四)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

基金的展期（即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

(五)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的外包事项：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投资者委托为本基金聘请行政服务机构。本基金的行政服务机构为【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具有从事基金外包业务的法定资格资质，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的备案编号为【A00012】。

五、基金份额的募集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募集期间、基金认购对象

1、基金的募集机构和募集方式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作为直销机构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作为代销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募集期间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3、基金认购对象

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应符合法律规定的以下要求。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机构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3)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 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募集期认购的客户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0%】，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四）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超过可接受的人数限制的部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 \div \text{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募集期间投资者资金的交付和管理

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转账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专业投资机构以外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专业投资机构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的，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间结束前将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缴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或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

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当将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即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为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并由监督机构实施监督，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费用等资金的

归集与支付以及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请参见投资者告知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账户监督机构，仅对本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有效监督，对其他账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的资金自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的活期存款利息，归属于基金财产。在基金成立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财产，托管人也不得接受管理人任何划款指令对基金财产进行划拨。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认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七)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1、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的投资冷静期为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的【二个小时】。销售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2、回访确认

本基金不适用回访确认制度，募集机构不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

3、投资冷静期届满前，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4、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如有）规定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基金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规定。

(八) 基金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形成的利息（募集期利息）在基金投资者的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 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二) 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

- 1、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2、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基金的成立

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在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日当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和《回访确认书》(若适用)。托管人收到全部认购资金并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四) 基金的备案

募集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所提供的客户资料表应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身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运作。

(五) 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 1、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 2、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 基金未备案和备案未通过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应该在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手续，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放弃基金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基金管理人放弃本基金备案或本基金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基金的清算”章节。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周】开放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后【每周一】（如遇节假日，则不开放）。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另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自认购\申购申请确认成功之日起【180天（不含）】内不得赎回。】

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或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或以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本基金不接受现金申购，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本合同“投资者告知书”中约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基金管理人或行政服务机构于申购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申购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对划入托管账户的申购资金的完整性不负实质性审查责任。

（四）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时间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申购期间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适用本合同“基金份额的募集”章节中“投资冷

静期及回访确认”项下关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约定。

（五）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扣除申购费的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扣除申购费的净追加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 万元人民币】。**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七）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低申购费率，调高申购费率须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赎回费用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申请赎回本基金时须按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相应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D)	赎回费率
6 个月(不含对日) $\leq D < 12$ 个月(不含对日)	1%
$D \geq 12$ 个月(不含对日)	0%

备注：如以月表示，则1个月为30天，3个月为90天，6个月（半年）为180天，12个月（一年）为365天。以认购方式取得基金份额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以申购方式取得基金份额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计算。

1、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价格} - \text{赎回费(若有)} - \text{应计提业绩报酬(若有)}$$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价格} - \text{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费(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归属于本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得减免。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受理的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赎回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3、巨额赎回顺延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八、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如有）；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7)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8) 向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仹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若前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 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103 室

授权代表：马宏

联系电话：4006688801/021-61357573

电子邮箱：info@topfund.com.cn

网站：www.topfund.com.cn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行政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估值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基金管理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 行政服务机构的权利

I 、按照本合同及委托服务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取服务报酬；

II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 行政服务机构的义务

I 、自委托服务协议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提供相关资产估值等服务；

II 、在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安排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估值核对、处理估值差错及其他服务；

III 、对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知晓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IV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委托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募集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所提供的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基金投资者名称、基金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承担特

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7)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8)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9)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0)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1)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顾问的遴选程序，并按照规定流程选聘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并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机制，保证本基金与投资顾问本身、其管理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产品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高投资顾问报酬的，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1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8)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

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 (1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0) 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23)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 (26)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如有）；
- (27) 管理人拟投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且进行资产托管或保管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

托管人只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要件进行形式审查；

- (28) 基金合同在基金样本合同定稿后，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一式五份后，由托管人负责印刷，合同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执一份）并连续编号。合同印刷费用和邮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印刷好的合同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印刷和邮寄费用支付给印刷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安排投资者签署私募基金合同，并将已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真实签署的私募基金合同邮寄至托管人，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经三方签署正式生效。

- (2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六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5902811；021-20527198-15210

传真：028-86690089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如有），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报告；
- (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开立及使用的相关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4)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本基金采取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分配；
- (2) 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 (1) 决定变更基金合同期限；
-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包括修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 本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
- (5) 决定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和行政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
- (6) 决定调高申购、赎回费率（如有）；
- (7) 法律法规、本合同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职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4) 提请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和行政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未设立日常机构或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2/3以上（含2/3）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七）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包括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后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召集或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基金管理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有约束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决议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增设临时赎回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通知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注册登记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马肃平先生：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具备长期资深的科技行业工作经历，对科技产业的发展和 TMT 类成长型公司的研究和投资具有丰富的经验。

若基金管理人更换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应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二)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定向投资于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为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留出必要的调整时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范围调整的变更程序参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的相关约定。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向投资于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依靠专业研究优势，以深入的前瞻性研究和长期不懈的跟踪调研，立足于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投资标的，努力把握经济周期与市场流动性，灵活配置大类资产，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比，并利用股指期货对冲工具，在获取长期稳健绝对收益的同时追求风险最小化。

(五) 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操作。委托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规定：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仅对本合同“越权交易”章节中“(三)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所约定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六) 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关联交易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关联交易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已投资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可能被金融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该类证券股价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基金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2、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与基金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R4】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C4、C5】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十）投资顾问的聘任

本基金暂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有关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并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1）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相关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经纪商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银证转账的操作。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

3、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基金管理人应为本基金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基金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基金申请期货交易编码。基金管理人在办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银期转账开通手续时，应将在托管人开立的期货保证金银行结算专户即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期货资产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基金托管人负责期货保证金银行结算专户的管理和资金划拨工作。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指令负责办理托管账户与期货资金账户之间的银期转账。

4、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1）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基金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

（2）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

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基金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在本条项下，基金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职责及其他相关职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除非本条项下另有除外规定，本条项下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均由行政服务机构履行，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和合同执行行政服务机构发送的指令视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因执行该指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本条项下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托管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对接、联系，未能联系到行政服务机构或与行政服务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时，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人员的书面授权

行政服务机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行政服务机构提供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后，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资金划拨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加盖公章。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邮件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

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为保证基金托管账户所在银行有足够存款头寸可以满足款项划付，管理人应于转账日前一天 17 点以前，将次日转款金额预估数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向银行及时预报资金头寸。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还需为基金托管人留有 2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 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 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单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对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行政服务机构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使用传

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电话通知当日，行政服务机构应将通知原件递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的，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确认。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而非行政服务机构)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递交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指令若以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邮件扫描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和行政服务机构。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场外资金的清算交收安排（如有）

1、本基金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

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如有）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等数据。

2、T+2 日内，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特殊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 日（包括 T+7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赎回款项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并由份额登记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本基金赎回款划付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六）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前，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基金托管人有权督促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仅对本基金以下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定向投资于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2)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资产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停牌、摘牌等非管理人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3、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以及行政服务机构的估值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有权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基金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6、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7、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仅需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盘后监督，而非实时监督。因基金管理人未依照本合同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托管人的投资监督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9、基金管理人投资标的资产，由于标的资产的价格未能及时提供，待提供时如导致基金跌破止损，基金托管人不对未及时出具投资监督函提醒基金管理人进行变现操作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承担责任。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在本条项下，基金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职责及其他相关职责。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确认，除非本条项下另有除外规定，本条项下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均由行政服务机构履行。在本条项下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托管人与行政服务机构对接、联系，未能联系到行政服务机构或与行政服务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时，基金托管人可直接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自本基金成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在无法获取公允价值的情况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按照前一日份额净值估值，若无前一日份额净值，则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本基金产品投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如管理人在标的开放式基金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6)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基金持有的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诸如场外期权，权益类收益互换等，根据交易对手或第三方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或以其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8)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 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期权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10)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11)对于投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定期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定期提供最新份额净值，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上述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以管理人决定的方法为准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方法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无关。

3) 针对投资持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标的产品，管理人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时，默认更新至本基金产品最近一个估值日。如管理人要求必须按照标的产品估值日匹配更新本基金产品对应估值日的份额净值，可能因未能及时取得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而导致本基金产品暂停估值，或因取得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而发生追溯调整。由此产生的估值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以做市或竞价方式转让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股票，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

3) 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该估值方法达成一致后，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告新的估值方法，无需征询委托人的意见。

(13)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及时进行公告。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因前述估值方法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与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无关。

9、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

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0、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1、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13、特殊情况处理

（1）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与浮动业绩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如有）及各类账户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鉴刻制费、账户开立费、网银U盾费、网银证书年费等）；
- 5、基金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年度审计费；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与浮动业绩报酬

(1) 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浮动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的提取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高水位净值法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终止时】（以下简称“计提日”）分别提取业绩报酬。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计提基准日”）分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终止日】。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间隔不低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计提、基金终止时计提及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时因非交易日导致延迟计提的情况除外。对因计提间隔期约束而导致业绩报酬无法收取的影响或后果，基金托管人、基金行政服务机

构不承担责任。

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赎回资金中扣除；在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j} = (NAV_1 - HWM_{i,j}) / HWM_0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则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当 $R_{i,j}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_{i,j} > 【0%】$ 时，管理人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0%】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即

$$PF_{i,j} = F_{i,j} \times (R_{i,j} - 【0%】) \times HWM_0 \times 【20\%】 \times T / 365;$$

$PF_{i,j}$ ：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收益分配、基金终止】提取时，表示在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余额；赎回提取时，表示在本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赎回份额中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_1 ：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最近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确认日/申购申请日/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0 ：为该笔份额最近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时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0 为该笔份额认购确认日/申购申请日/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最近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到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以该笔份额认购/申购的份额确认日或红利再投日起算；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某计提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业绩报酬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

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的计算和计提承担任何责任，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

③ 业绩报酬支付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将归管理人所有的业绩报酬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非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基金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基金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已收取的托管费无需返还。

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 1870 8360 5060 5761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号（人民银行系统行号）：1056 5100 0604

联行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资金汇划系统行号）：57451

3、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行政服务费用，年费率【0.075%】。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5\%] \div 365$$

H: 每日应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行政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产品成立日当天不计提），按季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行政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行政服务机构。

非因行政服务机构的原因导致基金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基金终止的，行政服务机构已收取的行政服务费无需返还。

行政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行政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行政服务费）：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77 6692 900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第三支行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中，印鉴刻制费/股东卡开户费用若由托管人在开立托管户或开立股东卡时先行垫付，自基金成立后由托管人自动从基金资产中扣划，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调低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的收费标准，须分别取得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的同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行政服务费率。

（五）基金的税收

1、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本基金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

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2、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3、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其他税负，相关纳税主体、扣缴主体的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4、如将来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进行公告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分配原则与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分红转投资。

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及红利计算明细表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并由份额登记机构将现金红利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默认为投资者收益账户）或相应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选择红利转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红利转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红利转投资增加基金份额的，不受本基金规模上限的限制。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成立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运作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一) 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2、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四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的财务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3、基金净值的披露

本基金资产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二) 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以下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报告。

- 1、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变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
- 4、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触及基金止损线（如有）或预警线（如有）的；
-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行政服务费率、投资顾问费率（如有）发生变化的；
- 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如有）；

- 9、基金存续期变更的；
- 10、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 1、基金投资情况；
- 2、资产负债情况；
- 3、投资收益分配；
- 4、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 5、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年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报告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二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设立、运作及终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项风险。基金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及《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基金委托人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他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须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基金管理人有权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基金管理人调低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的收费标准，须分别取得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投资顾问（如有）的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基金合同的解除

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和回访确认（若适用）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四)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5、本基金未能在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的;
- 6、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
- 7、基金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
- 8、本基金触发本合同约定止损机制，导致本基金终止的;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或综合服务商承接的;
- 10、其他非因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决定终止；
- 11、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延长合同期限，须先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

二十三、基金的清算

(一) 清算小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用于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清算专户

账 号：30201269803114

开 户 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五) 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

若本基金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基金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对于因二次清算造成的基金清算财产的延期支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披露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的清算报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八）基金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资金账户（如有）和期货资金账户（如有）的注销，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与本基金相关的其他账户也应于本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账户注销过程当中，各方当事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九）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基金管理人因失联等原因无法参与清算小组的，其在清算小组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 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予承担。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募集期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 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 由于投资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等。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的履行涉及基金托管人赔偿责任的, 基金托管人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数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托管人本年度已经收取的托管费。

4、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法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 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基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基金说明书，对本合同及基金说明书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基金关系及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二)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即为管理人处理基金事务过程中与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在基金期限届满前发生变化，应在两天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管理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三)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须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 基金投资者基本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

净认购/申购资金: 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金额¥_____)。

认购/申购费用: 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金额¥_____)。

认购/申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划款

(三) 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表：

基金管理人：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章)	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章)
(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说明：

1、此表系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有关本基金日常业务往来文书须加盖之印鉴预留样本。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须于基金成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加盖上述业务专用章后提供给对方，以供基金存续期间业务往来使用。

附件2：划款指令预留印鉴（样表）**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印鉴作为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1期资金划转业务时的专用印章或签字（签章）。

基金清算业务章	
审批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以上资料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须于基金产品成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传真及彩色扫描件方式送达基金托管人（且以基金管理人经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视为送达），并于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邮寄原件至托管人。

附件 3：托管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托管人：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业务联系协调人 熊超	028-85902811	18108048823	xiongchao@gjzq. com. cn
	资金交收：徐浩哲	028—64053511	18608023415	xuhz@gjzq. com. cn
	估值岗：陈俐洁	028-61319252	18227676013	chenlj@gjzq. com. cn
	投资监督：岑云旻	021-20527198-15214	13122262919	cenyunmin@gjzq. com. cn
	清算及邮件数据接收：吴桥桥	028-85901611	18108286919	wuqiaoqiao@gjzq. com. cn
	深证通清算数据接收：戴骏	021-80211600-36113	18202146823	daijun@gjzq. com. cn
	指定邮寄地址及 邮编	指定传真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0015)		028—86690089	

附件 4：管理人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样表）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产品联络人 卢霄凤	021-61203987	15601880931	luxf@topfund. com. cn
	接收投资监督通知 卢霄凤	021-61203987	15601880931	luxf@topfund. com. cn
	查询、接收净值公告类 信息 崔雯婕	021-61032803	18616577607	cuiwj@topfund. com. cn
	估值事宜协商 卢霄凤	021-61203987	15601880931	luxf@topfund. com. cn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103 室 (201204)			021-61032800

附件 5：起始运作通知书（样表）

《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起始运作通知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共同签署的《涌峰中国龙增长私募基金财富 1 期基金合同》，由贵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由我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将该基金的认购资金人民币_____元转入贵公司（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中（划款明细见附表），本基金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贵公司资产托管部收到本通知及确认到账资金后，向我公司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

附：划款明细表

付款户（募集户）户名：	收款户（托管户）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元 划款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 1、认购资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募集期利息：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确认份额：_____份，其中利息转份额_____份。 4、认购客户总数：_____户。 5、募集期利息预计于 年 月 日前汇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	

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年 月 日